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新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成立，以考慮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浤博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4年12月4日或之前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及可供股東查閱。

(二) 就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30日(星期六)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變更登記。

(一) 新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於2021年9月29日訂立現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就滇投集團擁有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供應設施及自來水供水設施向滇投集團提供若干運行管理服務，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根據項目的開發階段，該運行管理服務通常包括運行、測試及調整設備及設施，安排操作人員及專家維護有關工廠日常運營及確保污水出水水質符合相關排放標準，制定管理政策及運行方針，採購化學品以及運輸及處理污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昆明滇池投資下屬的水質淨化廠訂立若干具體合同，該等具體合同均符合現有框架協議的各項商定原則。

鑒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經友好協商，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為滇投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為期三年，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 新框架協議

(a) 訂約方

(i) 昆明滇池投資；及

(ii) 本公司

(b) 協議簽訂日期、生效日期及期限

新框架協議於2024年11月13日經訂約雙方簽字蓋章後訂立，並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協議期限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與滇投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期限將不超過新框架協議的期限。

(c) 主要條款

運行管理服務範圍

本集團向滇投集團提供的運行管理服務包括污水處理設施、再生水供應設施、自來水供應設施的運行管理服務。

交易原則

(i) 協議雙方同意，新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ii) 昆明滇池投資同意，在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及報出的費用相同時，滇投集團應優先使用本集團提供的運行管理服務；

(iii) 倘若本集團不能滿足滇投集團對運行管理服務的需求，或由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滇投集團有權向第三方取得服務；

(iv) 本公司將會向昆明滇池投資提供所需的運行管理服務費用的估算；及

(v) 在符合新框架協議原則的前提下，預期本集團將不時地按需要而與滇投集團訂立具體合同。本集團保留因需要符合上市規則而對該等具體合同作出更改的權利。

運行管理費

各交易方將根據個別運行管理服務的類型協定委託運行的相關管理費用，並在具體合同(見下文「運作方式」相關條款)內體現。

新框架協議下運行管理服務的價格，按照下列順序依次釐定：

(i) 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政府規定的價格；或

(ii) 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

(iii) 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

(iv) 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不高於合理成本的10%)」方式確定的價格(「**合理成本**」指本公司及昆明滇池投資共同確定的第三方審計機構審計核定的本集團向滇投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發生的實際費用)。

運作方式

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服務交易而言，交易方將按新框架協議下規定的範圍及原則另行訂立具體合同，該具體合同不應違反新框架協議下的約定。

雙方須確保並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按雙方認可的服務計劃簽訂符合新框架協議下之原則及規定的具體合同。昆明滇池投資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屬公司外的其他聯繫人，按協議雙方認可的服務計劃簽訂符合新框架協議之原則及規定的具體合同。

在新框架協議執行過程中，如有需要並經協議雙方同意，可對具體合同進行調整。

雙方義務

滇投集團及本集團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義務包括：

(i) 滇投集團

a. 協調與各具體合同執行等有關的事宜；

b. 指定或設立專門機構負責新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服務交易的聯絡，文件的編製、計劃和安排，合同執行的監督、考核及協調等事項，並處理有關爭議事項；及

c. 按照具體合同的規定支付有關服務費用，並保證賠償由於違反新框架協議或具體合同的任何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的損失。

(ii) 本集團

a. 提供並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按照新框架協議向滇投集團提供相應服務；

b. 協調與各具體服務合同有關的事宜；

c. 按照滇投集團要求定期報送相關工作情況的資料、信息，及時有效組織解決、整改受託標的維護及運營中存在的問題，並接受滇投集團及其委派的第三方的監督、考核和相關評價；

d. 按照具體服務合同的規定，對由於違反新框架協議或其項下的具體合同的任何條款而對滇投集團造成的損失進行賠償；及

e. 確保受託標的安全正常穩定運行，由本集團運營管理不善導致的環保責任由本集團承擔。

3. 往年數據及往年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在現有框架協議項下向滇投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421,063	574,539	593,140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有關本集團在現有框架協議項下向滇投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10個月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309,530	47,501	146,920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均未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未超出相應的年度上限，且預期於2024年12月31日該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過。

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89,172	197,056	197,056

為釐定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i)運行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成本；(ii)2025年至2027年的預計服務量(當中包括昆明滇池投資已出售其部分相關設施，故導致其現有的運行管理服務需求相應下跌，以及因提標等預期新增的服務需求的增加)；(iii)每項相關設施的生產能力；及(iv)相關政府部門就該等服務頒佈的標準價格。

4.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個別交易將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a) 本公司已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辦法**」)，以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包括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得到妥善控制及監控。特別是，該辦法要求持續關連交易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年度審閱；

(b)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在進行具體交易前審核擬議的交易價格及具體協議草案下的條款，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政府機構頒佈的標準價格。財務部門其後將向董事長報告其審核結果，董事長將審議及批准簽署該具體協議；

(c) 每年，本公司財務部門將編製下一年度所需的運行管理服務費的年度計劃及年度估算，並經董事長審核及批准。

(d)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編製每月及每季度發生的所有個別交易賬目，該等賬目將提交本公司證券部，並進一步向本公司總裁每月報告及每季度向本公司總裁和董事會報告；及

(e) 本公司財務部及業務部將持續監控每項具體協議的實施情況，並向本公司證券部報告與相關具體協議或新框架協議任何偏離或可能偏離的情況。本公司證券部將進一步向總裁及董事會報告任何嚴重偏差。

5.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滇投集團保留若干污水處理廠。根據本公司與昆明市政府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本公司擁有於昆明經營污水處理設施的權利。因此，滇投集團須依賴或委託本公司經營管理昆明市的污水處理設施。

本公司認為，提供運行管理服務使本公司通過收取服務費及利用本公司的資源和專業知識經營該等污水處理設施，使本公司自該等水廠獲得最大利益。

此外，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滇投集團於上市後的關係及潛在業務競爭。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就本公司獲委託經營的該等污水處理廠而言，本公司(i)有權要求昆明滇池投資出售；(ii)有權在其各自商業運作開始時進行收購；及(iii)有優先提出收購任何或所有該等污水處理廠的權利。訂立新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及控制該等資產，追蹤該等污水處理廠的情況和表現，使本公司更好地評估是否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及於何時行使收購該等資產的權利。

在董事會的投票表決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投棄權票，王競強先生投棄權票的主要原因為其認為滇投集團有可能未能及時按新框架協議或相關具體合同向本集團支付運行管理服務費用，從而導致本公司的應收賬款金額較大。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有董事均已對新框架協議以及王競強先生的意見作出適當和仔細的考慮。除王競強先生以外，其餘所有董事一致認為(i)新框架協議乃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以合理地規管本集團與滇投集團於上市後的關係及潛在業務競爭，符合避免同業競爭的原則及本公司的利益，及(ii)若發生滇投集團未能按新框架協議或相關具體合同支付運行管理服務費用的情況，本公司將積極與滇投集團及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協商，預計能夠採取合理的措施收取運行管理服務費用，整體風險可控。

6. 上市規則的影響

昆明滇池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4.16%的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滇投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曾鋒先生於昆明滇池投資任董事，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在昆明滇

昆明滇池投資

昆明滇池投資為一間於2004年10月13日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約90.09%。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4.16%。其於中國雲南省從事昆明市人民政府確定之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的投資及建設及與基礎設施、技術及其他行業相關資產的投資、運營及管理。

(二) 就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

(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滇投集團」	指	昆明滇池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於2021年9月29日訂立的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查貴良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 昆明, 2024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苗獻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成怡靜女士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